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3年度訴字第549號

原　　告　黃月裕

李玉屏
李臣豐
賴李春美
李秀鳳

李玉梅
李碧玉
李碧森
鍾胡玉燕
鍾騰輝
鍾志明
鍾美玲
鍾旭裕

鍾琮民

鍾昌武

鍾明娥

潘麗珍
鍾文祥
鍾政宏
賴鍾春
鍾玉鳳

上二十一人
共同訴訟代
理　　人　陳鵬光　　律師
　　曾紀雅　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行政院
代　表　人　卓榮泰（院長）

被　　告　內政部
代　表　人　劉世芳（部長）
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彥妃
訴訟代理人　張容華
輔助參加人　新北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侯友宜（市長）住同上
輔助參加人　國防部軍備局
代　表　人　林文祥
上列當事人間土地徵收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主　文
新北市政府、國防部軍備局應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理　由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二、緣改制前陸軍總司令部（現為國防部軍備局，下稱參加人軍備局）為建築兵舍營房，由國防部報經被告行政院以45年4月12日台45內地字第1842號令核准徵收包含重測合併前臺北縣樹林鎮猐子寮段67、68、69-1、71-1、76及80地號等6筆土地（重測合併後為新北市樹林區光武段105、105-1、150、150-1、133、133-1、133-2、150-2、150-9、150-10及150-8地號等11筆土地，下稱系爭土地）在內之前臺北縣樹林三角埔及太平鄉貴子坑等地段共43.0958甲土地，嗣由改制

前臺北縣政府（現為新北市政府，下稱參加人新北市政府）以45年6月9日45北府德地四字第56103號公告徵收。原告於100年9月8日向參加人新北市政府提出「申請書」，主張其等係系爭土地原持分所有權人鍾爐（灶）、李塗龍及李金泉之繼承人，因系爭土地未依徵收計畫使用等情，請求撤銷土地徵收，經參加人新北市政府以100年10月19日北府地徵字第1001469000號函復原告所請不符合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；原告不服上開處理結果，仍以系爭土地未依徵收計畫使用，依89年2月2日公布施行之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於100年11月13日具申請書，向被告內政部請求撤銷土地徵收，經該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（下稱土徵小組）103年1月8日第47次會議決議補正後再議，嗣經土徵小組112年2月22日第256次會議決議不准予廢止徵收，爰以112年3月13日台內地字第1120261769號函復原告不准予廢止徵收。原告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系爭土地之徵收，乃經被告行政院核准後由參加人新北市政府執行，徵收後系爭土地原由參加人軍備局管理（現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接管），是以，參加人新北市政府、軍備局明瞭徵收計畫及土地使用狀況，由其等說明或提供適切資料，有助本件訴訟程序之進行，故認有輔助被告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
法　官　林家賢

法　官　蔡鴻仁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萬可欣